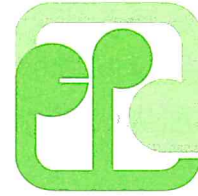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40/F13/1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5 1581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郵寄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潘耀敏女士)

潘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7日會議跟進事項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收費調整

謝謝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

因應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會議上討論了有關題述事宜後要求政府當局分別列出處理以電子及書面方式提交(a)建築噪音許可證(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以及(b)噪音標籤(空氣壓縮機／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申請的工作流程及成本，我們已整理有關資料，現將詳情表列於附表一至三：

- 附表一：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的工作流程；
- 附表二：處理噪音標籤申請的工作流程；
- 附表三：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及噪音標籤申請的成本。

在同一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就《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有關申請全面電子化。事實上，本署自 2005 年以來已設立網頁 <https://epic.epd.gov.hk/eForm/> 接受申請人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提交申請，而本署亦已廣泛應用電子化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然而，許多申請人因著其既定工作模式及習慣，仍偏向以書面方式申請，令電子申請未能普及。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已即時向業界反映，並就本署擬要求業界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意向諮詢了業界。業界對本署的建議表示理解，但同時亦希望本署進一步優化電子方式申請，以鼓勵業界使用。就此本署已委任了承辦商展開了有關優化以電子方式申

請，處理及審批的工作，包括更新有關申請的電子軟件，減省上載時間、提供互動式的指引、簡化所需填報的資料、方便交費手續、及優先處理網上申請等。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以供業界試行，然後才全面落實。

以上資料，請轉交有關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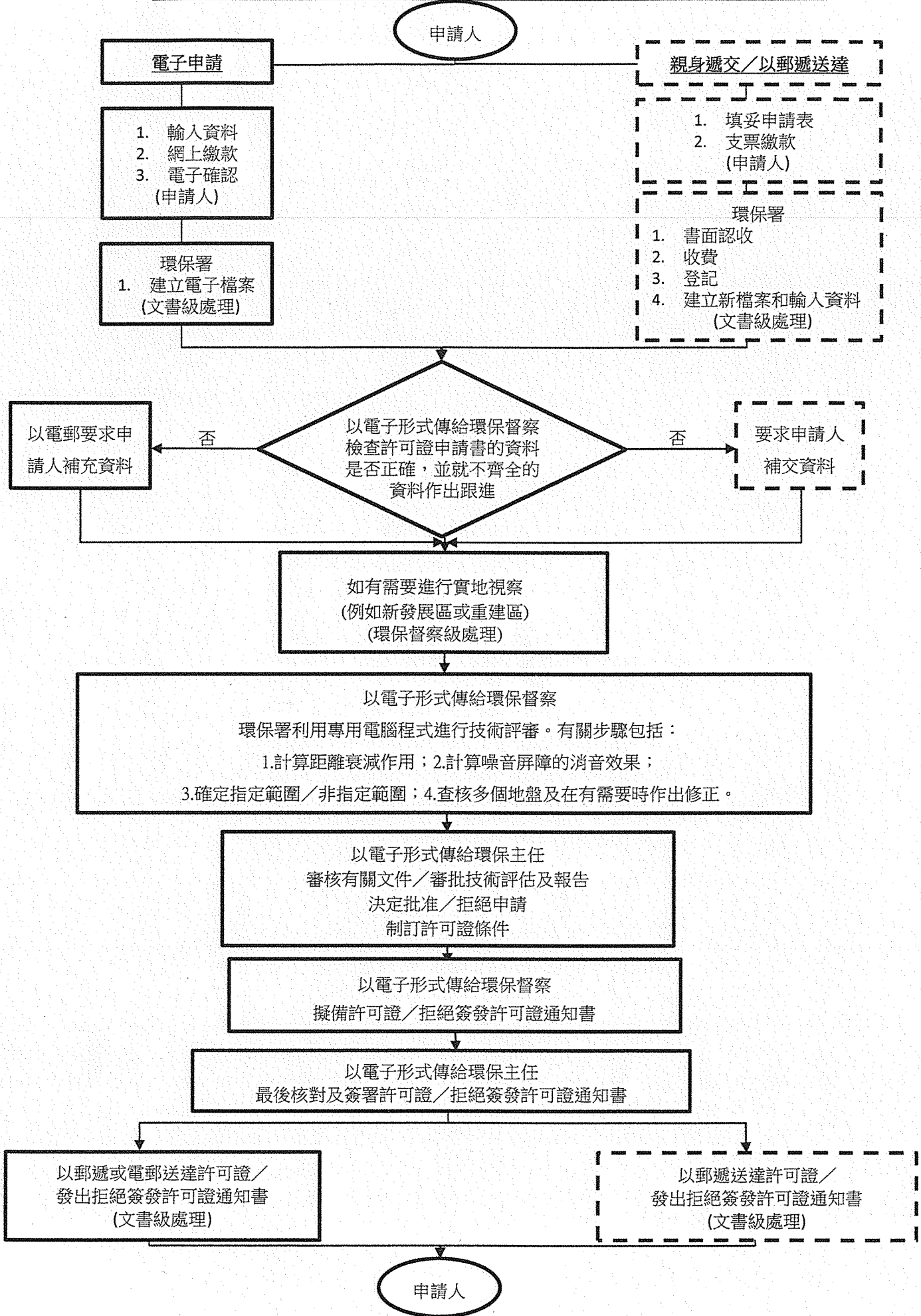
(楊國良  代行)

附件：附表一、二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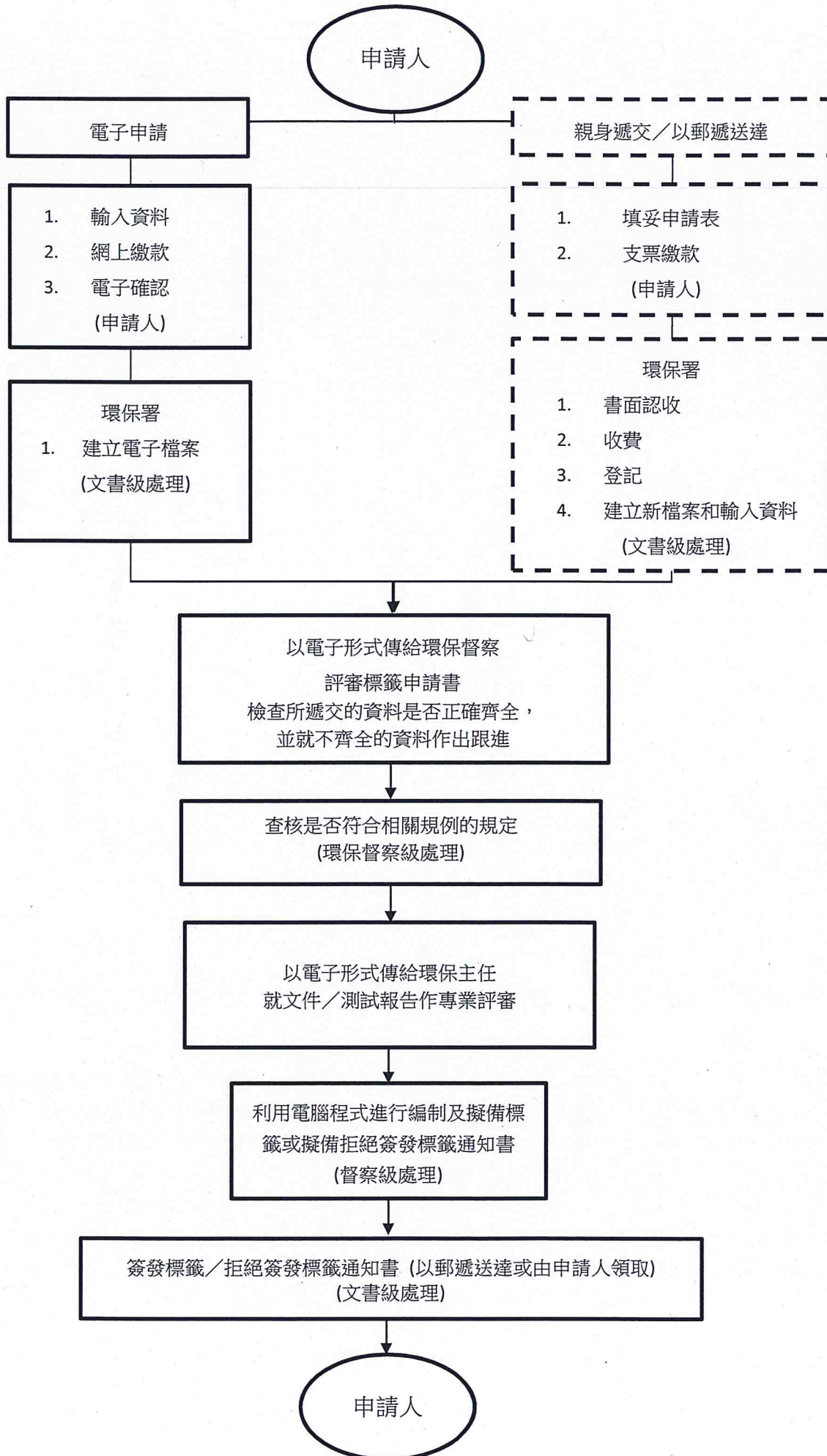
副本送：環保署總行政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2016年4月7日

#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審批流程



申請噪音標籤(標籤)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審批流程



環境保護署  
成本計算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須繳付建築噪音許可證及噪音標籤的費用  
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價格計算的成本

收費 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建議增幅					總成本 (元)	現行費用 (元)
		員工 成本 (元)	部門 開支 (元)	辦公地 方成本 (元)	部門行 政成本 (元)	中央行 政成本 (元)		
	<u>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u>							
	<u>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A 章)</u>							
1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費用	2,086	26	90	370	62	2,606	1,000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費用	1,562	21	69	281	47	1,980	910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C 章)								
3	申請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430	2	10	77	13	532	490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D 章)								
4	申請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430	2	10	77	13	532	490

#### 說明

(i) 根據政府財務通告第 6/2006 號，除員工成本及部門開支外，亦須計算辦公室地方成本、折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成本及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ii) 處理電子申請主要減省了部份文書工作，包括書面認收、收費、登記和建立新檔案。其他審批程序大部份已利用專用電腦程式處理。因此，以電子方式申請所節省的成本不大。收費項目 1 及 2 的成本可節省\$125，而收費項目 3 及 4 的成本可節省\$21。